

合同编号：

C	Y	C	G	W	-	2	0	2	6	-	0	0	8	4
---	---	---	---	---	---	---	---	---	---	---	---	---	---	---

# 2026 年朝阳区环境专项检查采购项目 (二标段)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区环境专项检查采购项目（二标段）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第一条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甲方“2026年朝阳区环境专项检查采购项目（二标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应完成如下服务工作（具体见附件：服务要求）

- 1.开展专项环境检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级台账及其他重点环境问题等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并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挂账。
- 2.开展日常环境检查：每月对全区市容、秩序、设施环境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特别是加大对大型垃圾堆放点的检查力度，将检查出的环境问题挂账，并定期进行现场复核。
- 3.开展环境保障：在重大节日、会议活动、领导调研视察、首环办专项检查期间，做好环境保障工作（含周末节假日）。
- 4.撰写分析报告：对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定期报送分析报告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 5.其他工作：配合完成市、区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其他工作。

## 第三条项目服务时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为（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4.2 支付方式：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合同生效后20日内，甲方向财政部

门申请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57%，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561450.0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43%，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423550.00）。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4.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大兴永华南里支行

账号：0200261809200011592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部分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变。

5.2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资料和有关配合工作。

5.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5.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5.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文件资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等。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6.3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6.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合同提交甲方备案。

6.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工作成果。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6.6 为了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作出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行为，乙方不得与朝阳区各街乡签订任何合同或存在任何利益联系；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7 乙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

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乙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验收**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测评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5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5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返还已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7 服务期过半，对朝阳区环境整体提升不理想，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服务要求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歌帆

法定代表人：李伏花

项目负责人：华泽武

项目负责人：孟庆杰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DCGB3U

日期：2026年6月1日

日期：2026年6月1日



## 附件

### 服务要求

#### 一、检查区域

二标段检查范围为19个乡，即：常营、崔各庄、东坝、东风、豆各庄、高碑店、管庄、黑庄户、将台、金盏、来广营、南磨房、平房、三间房、十八里店、孙河、太阳宫、王四营、小红门。

每月对朝阳区行政范围全域内建筑红线以外的公共区域，如主次干路（不含高快速路、环路）、“门前三包”责任区、绿地林地、背街小巷等开展4轮全覆盖检查。

#### 二、工作内容

1.开展专项环境检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级台账及其他重点环境问题等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并高密度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挂账。

具体工作内容为：

（1）对上述各种来源的环境脏乱点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通过高密度巡查，形成脏乱点台账，帮助各单位快速、及时、高标准地完成脏乱点整治，并加强巡查布控，严控反弹；

（2）依据考评标准，以点带面对脏乱点可视范围内的其它问题及点位之间沿线存在的问题进行采集，形成问题台账；

（3）门前三包专项检查内容：卫生类、绿化类、秩序类、设施类、未悬挂门前三包公示牌等。

（4）地铁口专项检查内容：暴露垃圾、堆物堆料、无照游商、废弃/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5）每月月底，对当月市级台账进行现场复查，并于次月5日前反馈治理情况。

2.开展日常环境检查：每月对全区市容、秩序、设施环境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特别是加大对大型垃圾堆放点的检查力度，将检查出的环境问题挂账，并定期进行现场复核。

具体工作内容为：

（1）每月1-20日期间，对19个乡环境开展普查，将普查出的环境问题纳入“朝阳区环境专项检查平台”，21日至月底进行现场复查，新发现的问题纳入次月台账；

(2) 根据普查发现问题的严重性及责任单位反馈情况，对环境问题进行分级分类，筛查出严重性脏乱点问题，建立重点问题台账；

(3) 根据上月普查结果对重点问题台账进行动态调整；

(4) 加强对重点问题台账的复查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5) 对日常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将问题台账及问题照片录入“朝阳区环境专项检查平台”挂账，次月5日前反馈治理情况。

日常检查内容为市容环境、秩序环境、设施环境，具体如下：

(1) 市容环境：绿（林）地环境、河（湖）道环境、施工围挡、城市部件（公共服务设施）、建（构）筑物、城市照明、清扫保洁、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公共厕所、生活垃圾管理、环卫设施等；

(2) 秩序环境：市容环境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等；

(3) 设施环境：电力箱体、通讯箱体、城市家具等。

3.开展环境保障：在重大节日会议活动、领导调研视察、首环办专项检查期间，做好环境保障工作（含周末节假日）。

4.撰写分析报告：对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定期报送分析报告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具体工作内容为：

(1) 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市级台账环境问题分析报告；

(2) 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对街道的日常检查情况总报告及19个乡的分报告，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高发类型、问题高发区域、各项环境问题同比、环比变化分析等。

(3) 按照要求报送环境保障工作总结；

(4) 按半年度、年度形成总报告，同时按要求完成其它报告。

5.其他工作：配合完成市、区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其他工作。

### 三、相关要求

#### 1.人员数量要求

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27名，满足业务督导、沟通协调、现场检查、数据审核、台账建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业务培训等服务，其中项目经理1人、研究员1人、审核员1人、数据分析员1人、督导员1人、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2人。

#### 2.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全国法定工作日开展服务，非法定工作日进行保障值守的，按相关劳动法规定自行调整安排。

### 3.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工作，负责与区环境办的沟通对接，熟练掌握各项业务知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统筹检查、审核、督导、研究以及培训的各项工作，能够协调公司各种资源，确保按时间、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2) 研究员：负责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负责系统数据和现场检查数据的核对，汇总形成考核结果，并进行分析。负责按月度、半年度、年度形成总报告、专项报告以及乡分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组织情况、问题发现及解决情况、问题分类情况、并针对考核结果提供工作改进建议。负责按要求完成其他报告，如专项工作报告、重大活动或会议环境保障工作报告、领导调研环境保障工作报告等。

(3) 审核员：对检查员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质量（工作履职情况、案件描述质量、案件上报质量、台账建立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并每日对检查员上报案件的类型、地址描述、图片信息等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对回退案件进行转派或者转移会商，并积极与区级相关部门或乡进行沟通确认；按照结案标准对案件进行结案审核。

(4) 检查员：根据检查指标，落实检查方案，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台账搭建等，规范描述问题、拍摄照片上报各类环境问题，并对当月挂账的问题进行现场复查；负责对重点时期或重点区域的保障任务，制定调研检查路线并实地踩点。

本项目计划检查区域全面覆盖全区区域范围，考虑到检查区域面积大，检查时间长，检查人数多，为了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及时进行人员调配，及时处理检查过程中的各类情况，并进行有效的管理。第三方单位需要保证足够的交通工具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必要时，需提供大型客车开展联合检查。

### 4.现场检查整体方案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检查组织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式、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车辆配备以及相应保障措施等。

### 5.数据分析和研究方案要求

为使数据分析更加的客观、全面，需要第三方单位制定数据分析和研究方案，明确研究工作的人员配备、研究思路、分析的维度、以及所使用的各类方法、模型、规则等。

### 6.业务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第三方单位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督导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

#### 7.业务培训方案要求

要建立业务培训方案，提供岗前培训方案、日常培训方案、城市管理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方案等。

